

#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

109/08/24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/08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/05/10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13/06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2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辦理。
- 3、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。
- 4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廿款。
- 5、本校師生 3C 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藉由有效管理學生在校正確使用 3C（行動電話(mobile phone)、電腦 (Computer)、通訊 (Communication)、消費性電子 (Consumer Electronic)）物品觀念，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，訂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(背面尚有其他重要規範，請務必詳閱，以免影響權益)

## 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家長告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維護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特別擬定該規則，孩子的成長需要學校、家庭各方面的耕耘，為給孩子建立更優良的學習環境，請家長確實閱讀後，共同督促孩子遵守 3C 物品相關規定。

## 回 條

.....  
敝弟子\_\_\_\_\_就讀貴校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本人\_\_\_\_\_ (家長簽名)已確實閱讀貴校學生校園 3C 物品管理規定，並能配合共同督促要求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# 四、3C 物品使用規則補充事項：

- 1.3C 物品得於**緊急需求**或**課程教學需要**時使用，除無法抗拒之因素均應**先行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使用**，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避免用於非教學內容相關。
- 2.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 3C 物品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 3C 物品，請依本規定處理。
- 3.經報備後，於使用 3C 物品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並確遵網路社交規範不隨意攻訐抵毀他人、散佈不實情事或隨舞點讚、留言讚聲等情事，違反相關法令者除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- 4.在學校期間，**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**時，可撥打學務處電話(06-2350241)或導師辦公室電話(06-2388118 轉辦公室分機)，**緊急事件將會即刻通知或向學生確認**，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須與家長聯絡時，亦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#### 五、3C 物品管理細則：

- 1.學校發本管理規定內容，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詳閱內容後簽名交回以示知悉相關規範，並以班級為單位彙整交學務處留存。
- 2.學生**進入校園後**，相關物品應**關機停止使用**，早自修時(07:30)同學應**主動**將手機放入保管箱內交由導師登記統一送至學務處保管，於放學前(16:05)由導師至學務處領回發還，學生領回後**須於放學離開校園後始可開啟及使用**。
- 3.導師如因事請假，可指定班級幹部負責此項工作，請每班導師務必嚴格執行此項管制，以免日後產生管理上困擾。
- 4.如學生到校未將 3C 物品關機並交由導師統一登記保管，如有**把玩或未報備使用者**，視同違反規定依校規論處。

#### 六、違規懲處：

- 1.第一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警告乙次)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**學生家長**領回。
- 2.第二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警告兩次)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**學生家長**領回。
- 3.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小過乙次)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**學生家長**領回。
- 4.考試期間 3C 物品若放置於身上或他處發出聲響、運用其作弊者，除依本校考試規則及考試舞弊辦法議處。
- 5.上述 1~3 點違規次數以一個月累計計算(如：1 月份從 1/1 開始，1/31 止)，**隔月歸零，重新累計次數**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